

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推动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学科建设，提升学术和科研水平，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学院从校友捐赠资金中出资设立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旨在鼓励研究生在农林经济管理领域进行创造性研究，促进研究生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的提高。为规范评奖工作，完善评审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旨在鼓励研究生在农林经济管理领域进行创造性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文章，推动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学科建设，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

第二章 奖助标准、参评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奖助标准

1.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科研成绩突出的学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一等奖学金1人，每人10000元；硕士生2人，奖学金每人5000元。博士生二等奖学金2人，每人5000元，硕士生3人，每人2500元。

2.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励志奖学金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助标准为：博士生3人，每人每年4000元；硕士生9人，每人每年2000元。

3.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助学金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生为800元/人，硕士生为500元/人。具体人数按一定比例根据博士生和硕士生的人数确定。

4.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不重复奖励，但符合

条件者可同时申请。申请奖学金不成功但符合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可参加励志奖学金评选。申请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不成功者，符合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可参加助学金评审。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果当年没有足够的研究生达到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条件，则奖励名额自动减少直至取消。

5.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不含励志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重复奖励奖金，但可同时享受荣誉称号。上年度或当年度（视最近一次国家奖学金评选时间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同时获得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的，只享受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荣誉。

第三条 评审范围

农林经济管理博士点、农林经济管理硕士点、农业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开题未通过的、预答辩未通过的、延期毕业的以及在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评审。

第四条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维护学校和学院荣誉；
4. 学习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单科成绩均在70.0分及以上（适用于参评年度内有课程学习的研究生）；
5. 积极参与学院学术报告、学术讲坛等学术活动，评审年度参与次数不少于10场次。

6. 除满足第1-5项条件外，申请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者，博士生必须在北大核心期刊至少公开发表2篇或CS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硕士生至少公开发表1篇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申请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励志奖学金者，博士生必须在北大核心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硕士生正式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论文以出刊为准，录用通知书不作凭证使用。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4. 参评年度，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5. 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6. 申报评审时间内，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
7. 违反相关规定，参加宗教活动或罢课、游行示威等活动者；
8.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办法

第六条 成立“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评委会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农经系系主任担任，成员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担任。

第七条 农林经济管理奖学金、励志奖学金采取评选制，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人数比例，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见附件一），累计量化，择优评出奖学金获得者。

第八条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助学金采取审核制，只要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者，经学院审核通过即可获得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评审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研究生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采取年度评审制，科研成果在参评年度内有效。

第十条 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开评审，学术硕士与专业硕士不分开评审。

第十一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助的研究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如已发放奖助金的须追回全部奖助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制定实施,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进行第一次修订。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一 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

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根据申请者科研成果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规则

1.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论文者，按照发表论文加分标准，同篇论文多次收录只计分1次。

2.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科研奖励者，按照科研奖励加分标准，前3名计相应分值的100%，第4、5名计50%，其他排名计10%。

3.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编写专著者，按照专著加分标准，主编计相应分值的100%，第一副主编计50%，第二副主编计30%，第三副主编计20%。在专著中明确标明某一章是第一负责人的，根据专著加分标准，按照第一作者参与编写章数除以专著总章数的百分比获得相应分值的加分。担任主编、副主编加分与撰写某章节加分以分值高的计算，不重复累加。

二、加分标准

（一）发表论文加分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加分论文标准参考《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6〕102号）。

发表论文计分规则

1. 发表论文以收到纸质刊物为准，须将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材料附于申请表后，未出版的稿件不纳入本次评选范畴；SSCI、SCI、EI收录的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2. 只有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申请加分，计分规则如下：

（1）发表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40分，第二作者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2) 发表中文一级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 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3) 发表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 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4) 发表 EI、中文二级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 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5) 发表非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 50%，其它排序作者不加分。

(6) 发表国内外会议论文，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 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会议论文无论是否获奖，都按照会议论文标准加分。

(7) 在某一期刊的扩展版、增刊发表的论文评定为会议论文。

(8)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9) 导师计入论文排名。

2. 科研奖励加分：

(1)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科研奖励者，按照科研奖励加分标准，排名前3名计相应分值的100%，排名第4、5名计50%，其他排名计10%。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优秀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优秀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视同国家级一等奖。

(3)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包括：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励、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优秀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著作奖视同一等奖、论文奖视同二等奖）。

(4) 科研奖励具体加分项如下表所示：

科研奖励

科研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分/项	90分/项	80分/项
省部级	80分/项	60分/项	40分/项
厅局级	40分/项	30分/项	20分/项
其他	10分/项	9分/项	8分/项

说明：成果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励级别计算。

3. 专著加分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编写专著者，按照专著加分标准，主编计相应分值的100%，第一副主编计50%，第二副主编计30%，第三副主编计20%。在专著中明确标明某一章是第一负责人的，根据专著加分标准，按照第一作者参与编写章数除以专著总章数的百分比获得相应分值的加分。担任主编、副主编加分与撰写某章节加分不重复计算。

专著是指取得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每部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专著达20万字以上的，按25分/部计算；专著在10万字以上20万字以下的，按15分/部计算。